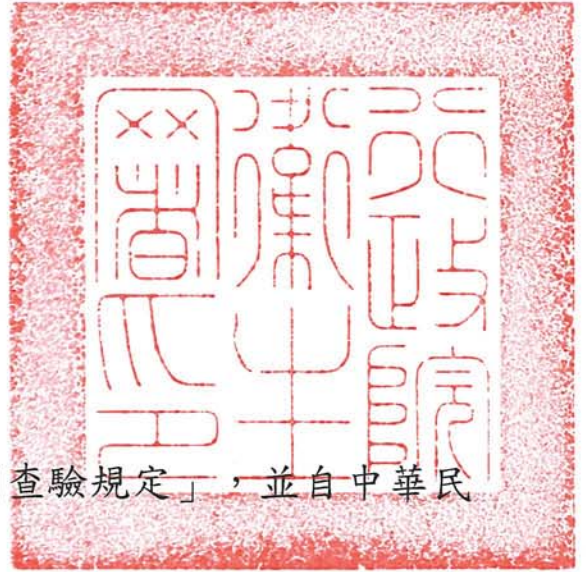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102000374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查驗規定如附「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品目明細表」。

署長 邱文達